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79/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80/05-06(01)號 —— 待議事項一
文件 覽表)

立法會CB(1)1280/05-06(02)號 —— 跟進行動一
文件 覽表)

立法會CB(1)1288/05-06(01)號 —— 李卓人議員
文件 2006年3月
7日致事務委
員會秘書的
函件

立法會CB(1)1288/05-06(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1)1318/05-06(01)號 文件 —— 事務委員會
秘書 2006年
4月11日致公
務員事務局
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1)1318/05-06(02)號 文件 —— 王國興議員
2006年4月
18日的函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原先建議在2006年5月15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及
- (b) 管理行為失當及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措施。

3. 主席亦指出，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分別建議了兩個討論事項。鑒於共有4個建議的討論事項，公務員事務局已表明不反對將上文第2(b)段的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4. 主席告知委員，李卓人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88/05-06(02)號文件)，並要求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這個議題。就此，李卓人議員指出，該份資料文件並未完全處理他在2006年3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288/05-0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

5. 關於王國興議員建議的事項，主席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秘書就申訴專員公署在2006年4月6日發表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調查報告引述的個案所引起的事宜，在2006年4月11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CB(1)1318/05-06(01)號文件)，以及王議員2006年4月1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318/05-06(02)號文件)。就此，王國興議員對現時在部門及中央層面處理公務員所提投訴或意見的機制的成效表示關注。他要求在5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議題。

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作出下述安排：

- (a) 在5月15日的會議討論上文第2(a)段所述由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事項，以及王國興議員建議的事項和相關事宜；

(b) 在6月19日的會議討論李卓人議員建議的事項；及

(c) 將上文第2(b)段所述由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7. 主席指示秘書就上述會議安排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

III.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立法會CB(1)1280/05-06(03)號 文件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主席的函件 (連同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80/05-06(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8. 鄭志堅議員申報，他的妻子是公務員，有資格領取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

政府當局的簡介

9.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最終修改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多年來發放予公務員的部分津貼已變得不合時宜。政府當局除了停止發放大部分此等津貼予新入職的公務員外，也在2004年開始全面檢討各種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鑒於政府就薪酬調整法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當局其後暫時擱置檢討工作。該項上訴在2005年7月審結，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勝訴。政府當局其後恢復檢討工作，並在2005年9月發出諮詢文件，提出一套修改建議方案徵詢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的政策目標、法律考慮因素，以及諮詢組織和員工的意見，最後制訂了一套修改建議方案。該等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至18段。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按照終審法院有關薪酬調整條例案件的判決所確立的法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條並沒有禁止或限制修改在1997年7月1日前受聘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津貼、福利或服務條件，除非修改後的待遇低於在該日前

可享有的待遇。換言之，在1997年7月前根據法規或公務員聘用條款所訂的單方面更改條款容許作出的修改，只要符合“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準則，便可予以實施。概括而言，律政司表示最終的修改建議合法，並可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按照單方面更改條款予以實施。

討論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受最終修改建議影響的公務員數目，按不同種類的津貼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總數，分別約為12萬及15萬人，但現時領取這兩種津貼的公務員數目，分別僅少於5 000人及約2萬人。至於其他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例如家具及用具津貼和冷氣機津貼)，有資格申領此等津貼的公務員相對較少，現時有大約14 000人及數百人分別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和冷氣機津貼。

12. 鄭志堅議員表示，公務員團體一般認為最終的修改建議可以接受。特別一提的是，他們歡迎政府當局在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員工意見後，決定撤回原來有關以港元訂定新申領者的海外教育津貼額上限的建議。然而，鄭議員對警務處的員工團體所表達的意見表示關注。該等團體認為，修改建議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因此是不合法的。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此項關注。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根據從律政司所得的法律意見，最終的修改建議是合法的。她察悉，律政司曾表示公務員聘用條款(在1997年以前已經存在)所訂的單方面更改條款，容許政府廢除過時而又不屬於合資格人員總薪酬一個重要部分的津貼或福利(或更改不屬於合資格人員總薪酬一個重要部分的津貼或福利的調整機制)。她進一步表明，除了考慮法律因素外，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一套修改建議方案時非常重視諮詢員工及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確實在考慮員工的意見後，對原來的建議作出了適當的修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最終的修改建議合法、合情和合理。

1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例如在決定以外幣還是港元訂定新申領者的海外教育津貼額上限時，以及在決定應否廢除家具及用具津貼時)，在何程度上應用了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鑒於聘用合約中的更改條款容許作出的修改有限，李議員認為現時的檢討成效不大，一開始便不應進行。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近年要求當局更有效管制政府在公務員薪

酬和附帶福利方面的開支，該項檢討正是因應此等要求而進行的。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檢討時，合法性必須是政府當局的底線。除了考慮法律因素外，政府當局亦顧及員工在兩輪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有關發放海外教育津貼的最終修改建議為例，指出律政司證實法律上容許把現有及新申領者的海外教育津貼額上限回復至1997年6月30日的水平，但政府當局認為保留現有申領者的津貼額上限，是合理的做法。此舉可盡量避免影響已為現有申領者作出的海外升學安排。此外，雖然政府按照原來的建議，以港元訂定新申領者的海外教育津貼額上限是合法的，但政府當局考慮到諮詢所得的意見，即政府較個別海外教育津貼的申領者更能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決定繼續以外幣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因此，當局撤回了原來的建議。至於家具及用具津貼，政府當局察悉律政司的意見，即政府如廢除該項津貼，或會面對公務員提出法律挑戰的較高風險。政府當局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現有申領者大多屬紀律部隊的初級人員後，決定撤回廢除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原來建議。此等決定一概是根據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指導原則作出的。

16. 涂謹申議員提到上文第13段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引述由律政司提供的意見。他認為，某種津貼是否屬於合資格人員總薪酬的一個重要部分，應根據有關人員的情況而定。舉例而言，對於有數名子女正在海外升學的初級公務員而言，向他發放的海外教育津貼可能佔其總薪酬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審慎研究修改建議的合法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審慎進行檢討，並詳細研究有關修改建議是否合法的問題。她重申，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最終的修改建議合法。

結論

17.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指出，出席的委員對最終的修改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5月1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等最終的修改建議，請該委員會予以批准。

IV. 容許個別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

(立法會 CB(1)1280/05-06(05)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8.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放寬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須暫停招聘5年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點提到下列各點：

(a)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

- (i)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在2003年推行，涵蓋合共229個職系。當局亦規定自願退休職系的所有職級(即使該等職系中只有一個或部分職級被納入該項計劃)均須在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的5年內，暫停公開招聘。
- (ii) 此外，當局自2003年4月1日起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而此項措施並無完結日期。如獲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委員的委員會(下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然而，這項豁免安排不適用於自願退休職系。

(b) 放寬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

- (i) 部分自願退休職系因未能預計的情況而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該等情況包括，過去數年的實際流失率超逾了當局在2003年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時所作的估計，以及2005至0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施政措施令人手需求增加。因此，政府當局已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放寬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准許極少數目的自願退休職系在2008年3月暫停公開招聘的期限屆滿前進行公開招聘。
- (ii) 當局會把那些完全符合訂明條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的自願退休

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申請，提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考慮。公務員事務局會嚴格審查申請，確保只有極少數的職系會獲得考慮。在現階段，當局預計在229個自願退休職系當中，約有20個職系可能符合資格獲得豁免。

- (iii) 有30個自願退休職系的入職職級沒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由於這些職系中有一個或超過一個較高職級納入了該項計劃，因此這些入職職級亦受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限制。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入職職級原則上不應受有關暫定公開招聘的規定所限制，只應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規限。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可按個別情況，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豁免。

討論

政府當局建議的理據

1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有關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有否審慎制訂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229個職系的名單。李議員以勞工事務主任及衛生督察職系為例，認為這兩個職系工作量繁重，本來就不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有關的管制人員就自願退休職系的人手需求作出錯誤的評估，又對這些職系的過剩人手作出不準確的推算，以致這些職系其後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他們應為此負上責任。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較早前已在會議上指出，部分自願退休職系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是因為情況有變所致，而有關的轉變是政策局和部門在2003年制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未能預計的。舉例而言，當局在2002年開始選定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後，在2003年3月證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之後，當局加強了環境衛生的工作，因而相應增加對衛生和清潔人員的需求。另一例子是，當局需要更多人手推行2005至06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施政措施，例如加強食物安全監管，以及增設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因此，並不存在任何人員需要為這些自願退休職系的人力需求轉變而負上責任的問題。

21. 李卓人議員察悉，人手短缺的另一原因是近年退休人員的實際數目超逾當局所估計的數目。他關注到，出現此種情況是否因為在當局刪除自願退休職位後，沒有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所面對的工作量和壓力增加，以致他們不打算留任。鄭志堅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激勵公務員的士氣。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隨着市民和立法機關近年來對公共服務質素的期望不斷提升，公務員確實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壓力。然而，並非所有公務員自然流失的個案均是由於工作量或工作壓力增加所致。事實上，個別公務員基於不同的理由而決定行使他們的權利，在有關退休金計劃所容許的年齡範圍內退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期望，儘管工作量或工作壓力增加，公務員仍會繼續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而公眾會敬重公務員及讚賞他們所付出的努力。

23. 鄭志堅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放寬部分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他指出，據他所知，部分自願退休職系正面對接任問題，以致該等職系的部分人員須同時代理下屬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此情況與上述30個自願退休職系有關。當局預計該等職系的入職職級不會有過剩人手，因而沒有把這些入職職級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由於該等職系中有一個或超過一個較高職級納入了該項計劃，因此這些入職職級亦受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限制。故此，當局須作出兼任安排，讓擔任較高職級的人員同時代理較低職級中懸空職位的職務。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入職職級不應受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限制，並已相應在現時的建議中提出擬議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30個有關的自願退休職系的名單。

2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分自願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於各政府政策局／部門。他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及職系提供這些個案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絡，確定其有否該等資料。她認為，未必每個政策局／部門都有該等資料。由於編製該等資料需要很多人手，她認為不值得要求每個政策局／部門編製該等資料。她答允把所得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她進一步指出，部分自願退休人員可能是受聘於向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供各種服務的承辦商；若然，他們並非重新受聘於政府。

政府當局建議的影響

25.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3年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以便達到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儘管當時把某些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可能是一個錯誤的決定，但李議員認為，若把目光放遠，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放寬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以解決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人手短缺的問題，是值得支持的。然而，李議員關注到，鑒於整體目標是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有關建議實際上可能會把人手短缺的問題轉移至其他政策局／部門。換言之，某些政策局／部門或許須進一步縮減其編制，以抵銷部分會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自願退休職系的職位。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管理公務員方面，政府當局所遵循的指導原則是把目光放遠，以及建立一支有活力、能適應環境轉變的公務員隊伍。她重申，基於情況有變，而這些轉變是政策局和部門在2003年制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未能預計的，部分自願退休職系有較迫切的需要進行公開招聘。然而，就人力過剩的情況而言，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涵蓋的229個職系當中，大部分職系的情況仍然與當局在推行該項計劃時所預計的情況一樣。因此，當局預期只有約20個自願退休職系會獲准在2008年3月暫停公開招聘的5年期限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各政策局／部門進行公開招聘，不會導致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編制縮減，因為該委員會只批准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招聘公務員填補現有的空缺。舉例而言，自2003年起，香港警務處已獲准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超過2 000個職位。鑒於香港警務處現時仍有空缺，有關豁免不會對該部門的總編制或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編制造成任何影響。

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及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

27.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有關放寬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的建議。然而，王議員認為，建議放寬的範圍十分有限，或許不足以解決各政策局／部門在全面暫停招聘的措施實施後所出現的人手短缺問題。就此，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各政策局／部門因應其運作需要進行公開招聘，而並非為了達到政府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目標，而劃一對所有政策局／部門實施暫停招聘的規定。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政府的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

職位，而這個目標是前任行政長官及現任行政長官分別在2003年及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內承諾及重申會達到的。為有助縮減公務員編制，以及長遠為政府節流，當局在2003年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以及規定該項計劃所涵蓋的229個職系的所有職級暫停公開招聘5年。除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外，當局自2003年4月1日起，亦推行了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受影響的職系約有700個。儘管當局推行全面暫停招聘的措施，因有運作需要而需進行招聘的政策局或部門，可按個別情況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豁免。截至2006年3月為止，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已例外批准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超過4 000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撤銷所有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招聘5年的規定既不合邏輯，亦不合理，因為這些職系是因當局確定或預計會有過剩人手而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

政府當局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現時申請豁免暫停招聘的機制，各政策局／部門在證實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提交申請，而這些申請是不設限期的。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豁免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將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後澄清，上文第29段所述會定期提供的最新資料，只會涵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

30. 李卓人議員察悉，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差距甚大。他關注到公務員隊伍的實際人力狀況，以及有多少個空缺是當局不會填補的。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2007年3月底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進一步縮減至少於16萬個職位。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重申，政府的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總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她指出，公務員編制由2006年3月約163 000個職位進一步減至2007年3月的162 000個職位後，便可達到這個目標。她察悉，到了2007年3月底，公務員的實際人數會少於16萬人，大概會介乎155 000人至156 000人之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要重述她在2006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存在的差距所作的解釋。出現差距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需要為退休前休假的人員設立後備替假人員職位。此等後備替

假人員職位屬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但不會計算為會填補的空缺。因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數據，說明截至某訂明日期為止的公務員總編制及實際總人數，並按政策局／部門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上文第23、24及31段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48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王國興議員提到他擔任東區區議會副主席的經驗。他指出，東區民政事務處因有人手短缺的問題而須聘用臨時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運作需要。就此，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暫停招聘5年的229個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以及須全面暫停公開招聘的另外700個職系，自暫停招聘以來分別聘用了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將不能提供王國興議員要求的資料。她指出，當局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為了提供彈性，讓各政策局／部門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短期、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絕非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後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當局就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設立了一個機制，讓各政策局／部門的管制人員在證實有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王議員所引述的例子。她相信，身為管制人員的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充分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公開招聘，以解決各民政事務處人手短缺的問題，並會在證實有此需要時，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提交豁免全面暫停招聘的申請。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憶述，正如她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公務員事務局會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藉此更瞭解個別部門的整體人力狀況。如確定應聘請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與有關部門制訂可行措施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把有關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當局預計大約會在2006年年底完成該項檢討。在有關檢討完成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更清楚瞭解整體的人力狀況，並會評估大約16萬個職位的公務員編制目標水平，是否需要輕微向上調整；若然，公務員事務局會把有關建議提交政府高層考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只有在行政長官批准的情況下才會修改該目標水平。

35. 鄭志堅議員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把大約16萬個職位的公務員編制目標水平向上調整的構思。他認為，向上調整該水平，可讓當局把一些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而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檢討完成後證實有關工作有長期運作需要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高層一開始便硬性規定各政策局／部門須達到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大約16萬個職位的目標，而當局推行該兩項自願退休計劃，是為了刪除公務員職位，藉以達到此個硬性訂立的目標。李鳳英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採取措施，檢討整體的人力狀況，以及考慮制訂措施應付各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包括建議行政長官調整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水平。

37. 李鳳英議員及鄭志堅議員關注到就自願退休職系實施暫停招聘5年的規定，以及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對各政策局／部門的接任計劃有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各政策局／部門的接任計劃在短期內並非令人關注的事宜。然而，如暫停公開招聘的規定繼續實施一段較長的時間(例如10至15年)，接任計劃的問題便可能出現。政府當局有留意此事，因此不會排除輕微調整公務員編制目標水平的可能，並會密切監察暫停招聘的安排。

結論

38. 由於委員再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放寬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而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各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把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水平向上調整。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2日